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張瑟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8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衡諸下列各情，應認被告吳張瑟玲確實有故意動手拉扯、揮拍告訴人王裕憲，導致其受有右手手指1×0.2公分擦傷、右肘2×2公分挫傷等傷害之傷害行為：(一)參諸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勘驗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，其勘驗結果顯示，於錄影時間00：00：44，被告雙手掌往前揮拍向鏡頭方向，畫面立即旋轉拍攝往天空方向，足認被告確實有攻擊告訴人之行為，並導致手機錄影因此停止。(二)被告攻擊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手指1×0.2公分擦傷、右肘2×2公分挫傷等傷害，亦有信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證。(三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皆自承為阻止告訴人錄影，故有出手要揮開告訴人之手機。(四)告訴人於審理中之證述與警詢中之證述，基本上沒有太大出入，主要皆是證述其右手之傷勢，是在被告為阻止告訴人以手機錄影，對告訴人進行拉扯動作或是揮打告訴人時，造成告訴人受傷。而告訴人所指的這個情節，與上開勘驗的客觀結果，互核一致。故本件應可認定，告訴人之上開傷勢，是

被告為阻止告訴人繼續錄影，而拉扯、揮拍告訴人時造成。
(五)又告訴人雖於偵查中證述提及：「…她就拿廢棄的籃子丟向我家的花圃跟我，我就受傷了，籃子打到我的右手，後來我拿手機錄影，她說她不怕就打扯我的右手，她還有揮巴掌的方式造成我的眼鏡及手機掉地上…」，但告訴人於偵查中也證述：「（警詢是否實在？）是」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也明確證述被告有拉扯其右手及揮巴掌之行為，與其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，亦非完全不一，至於告訴人偵查中所述「她就拿廢棄的籃子丟向我家的花圃跟我，我就受傷了，籃子打到我的右手」一節，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及上開勘驗結果不符，應認是告訴人記憶錯誤所致，尚非可據此即推認告訴人所述全然不實，並認定被告完全沒有攻擊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行為。綜上，本件應認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，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實有違誤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有罪之判決等語。

- 三、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本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故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自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苟其所為攻擊之詞，尚有瑕疵，則在此瑕疵未予究明以前，即不能遽採為斷罪之基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，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（即證人能力），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之目的，在使被告受刑事追處罰，內容未必完全真實，證

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。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且其指證、陳述無瑕疵可指，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，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指證其於案發當時遭被告徒手傷害一節歷歷，惟其歷次指證述內容確有如原審所述不一之處而有瑕疵可指，而卷附告訴人受傷之診斷證明書固可以證明其受傷之事實，惟無從佐證其傷勢形成之原因，至告訴人提出手機錄影檔案，亦僅能證明被告雙手掌前揮拍向鏡頭方向，畫面立即旋轉拍攝往天空方向，亦無從證實確有拍打到告訴人手部甚至受傷，且依告訴人於原審證述被告有狂打其手部，此部分僅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亦與其受有右手手指1×0.2公分擦傷、右肘2×2公分挫傷之輕微傷勢並不相符。而在本案告訴人手持手機錄影之前，被告與告訴人即已產生口角爭執，告訴人並直承與被告有反覆移動現場塑膠水桶、籃子共3次之舉動，實亦無法排除告訴人因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，於移動上開物品過程中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之可能性。

五、綜上各情相互以觀，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因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，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原審經過詳查，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所為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自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整理歸納上開間接事實推論被告應涉本案被訴傷害犯行，固非全然無見，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上訴意旨所稱各節，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。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
法官 紀佳良
法官 賴妙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